汉阴县凤堰梯田—冯家堡子酒坊保养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汉阴县凤堰梯田—冯家堡子酒坊保养维修工程

甲方单位 ：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乙方单位 ：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11.3

签订地点 ：安康市汉阴县

甲方：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全称）

乙方：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工程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堰梯田—冯家堡子酒坊保养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漩涡镇凤堰梯田东河片区冯家堡子

3、施工资质要求：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4、保护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维护保养工程

5、工程等级：二级

6、项目经理：

姓名：童俊铭

身份证号：450330198810170218

执业资格：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ZRGC20150617）

二、承包方式：总承包

三、承包范围：汉阴县凤堰梯田冯家堡子—酒坊建筑本体。

四、承包内容

院落杂物清理；更换、添配瓦件、脊饰、重瓦屋面等；校正梁架、土坯墙局部重新砌筑；修整地面等。

五、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保证体系及甲方质量管理规定，认真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满足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工期

1、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此工期不含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

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每天到场人数不能低于甲方要求的最低劳动力人数，否则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3、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七、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29980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含税价）

2、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3、工程费由甲方分三个阶段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工程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工程完工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工程完成结算并取得审计结论后，按照审计价款支付尾款。若已付合同总费用大于审计结论价款，乙方应在取得审计结论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差额退回甲方。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付，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追回资金并处罚。

（4）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5）乙方应在甲方每笔付款期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的目标实现。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处罚，所发生的违约金在应付给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在施

工过程中，未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并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用工管理、现场管理及其他各项管理工作情况，并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纠正，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已完工作进行复核，每月向乙方下达施工和作业计划，并督促乙方按期完成，乙方拒不执行或者客观上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工程施工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缺失、擅自更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作业，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做好资料的原始收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质量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与其它参建单位配合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如现场出现安全、消防事故，乙方有义务保护现场并采取一切措施组织援救，同时上报甲方并做好善后工作。

(4)工程实施全过程，要节约资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满足社会的环保要求，避免噪声扰民并严格控制粉尘污染，如有社会投诉或因为粉尘污染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乙方除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并按照【5000-10000】元/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用工管理，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效证件并经甲方审核后方能上岗作业。乙方如有违约，则承担【5000-10000】元/人/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劳资纠纷。若乙方聘用和雇佣的人员以劳资、工伤等纠纷为由向劳动部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投诉甲方或向甲方提起仲裁、诉讼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甲方因此而支付的有关款项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汉阴县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第1幢3单元24层324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路支行

账　　号：61050186540000000973

时间：　　年　　月　　日